

会议纪要

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审委会会议纪要

(2024 年第 1 次)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中心主任刘玉亭在 4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审委会，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。

一、研究 2023 年 12 月登记数据事宜

会议听取了信息管理科关于《2023 年 12 月渝北区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报告》的汇报，并研究分析了不动产登记大数据平台相关数据。会议要求：一是业务办理，不得超时，同时各环节切实加强审查，确保登记质量持续提高。二是信息管理科与市局信息中心加强沟通，按月统计商品房、存量房的成效情况（包含成交件数、成交面积、商品成交均价等数据，并作初步分析），及时了解房地产市场的总体态势。三是业务案件较多时，科室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同频共振、同向发力，切实提高登记质效。

二、研究 2024 年 1 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

会议听取了法制事务科关于 2024 年 1 月业务案件质检及回访情况的汇报，并研究分析了相关质量问题件。会议决定：一是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结构登记问题的责任认定标准，即：本次业务结构登记与原产权证保持一致的，不视为质量问题件；与原产权证未保持一致，结构修改正确的，不视为质量问题件；与原产权证未保持一致，结构修改错误的，视为质量问题件，按《不动产登记业务责任制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，每件扣发 20 元。二是科室建立更正登记台账，经办人当日发现并更正的，不按质量问题件追究；经办人当日发现但不能立即更正，并向科室报备，之后再进行更正的，不按质量问题件追究。三是 1 月检查出质量问题件共计 31 件，其中上证录入错误 10 件，不属于限售范围 1 件，面积登记错误 1 件，结构登记错误 2 件，批量漏录土地用途 17 件。按照中心《不动产登记业务责任制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以上质量问题件追究经办人责任，扣罚经办人奖励性绩效；其中本次批量质量问题件减半进行扣罚，同批次的相同问题不再追究；以上质量问题件由责任科室负责人组织落实纠错补正工作。

参会：刘玉亭、邓小川、龙洋、刘军、吴军花、张军、梁平、
陈小波、王爱月、李佳玉、胡春雨、邓小玲

记录：曾飞